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47号

四川玖洪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4M

法定代表人： 许 身份证号码： 5130291

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月华镇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建筑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就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1-511724-04-01-950304]FGQB-0020号）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1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4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

权，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4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

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大竹)
5117030034879